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061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遭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該診所涉有違規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1 日及 3 月 16 日至該診所進行查察作業。另衛生福
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因就民眾至○○診所就診疑義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 1041502865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供參。原處分機關查證

後，審認○○診所向病患收取 orlistat (120mg) 及 medicated plaster 貼布之費用，已超過本市藥材、醫材及特材費用按進價加 0%-50% 之收費標準，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

第 10433606101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 日

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2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

第 22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 ……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…… 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837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修訂

放寬本市醫材、藥材及特材費用及放寬本市『國際醫療』價格一案.....。說明：....
...二、.....放寬藥材、醫材及特材費用按進價加 0%-50%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法條依據	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 Orlistat 進價一粒 16 元（1.5 倍為 24 元）， Medicated Plaster 貼

布原進價為每包 75 元，特價打折後為每包 50 元（1.5 倍為 75 元）。103 年 9 月 11 日病患自

費看診肥胖並要求貼布治背痛，本診所對病患收費 1 個月份 orlistat30 粒（24 元 x30 粒 =7

20 元）及 medicated plaster 貼布 2 包（20 片）（75 元 x2 包=150 元），共收 1,100 元；診

察費健保給付為 320 元，如 2 倍應為 640 元，本診所只收 230 元診察費（1,100 元扣除 870 元

），絕無超出收費標準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而○○診所有如事實欄所述超額收費之事實，有健保署
104年3月27日健保北字第1041502865號函副本所附○○診所就醫自費項目表影本附卷
可

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103年9月11日收費之orlistat30粒為720元、medicatedplaster貼布2
包為

150元、診察費如2倍應為640元，○○診所共收1,100元，絕無超出收費標準云云。按
醫

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而本市醫材、藥材及特材費用，
放寬按進價加0%-50%計算，揆諸前揭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103年8月
12

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3483700號函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載明：「.....
理由.....三、.....（一）.....健保署.....104年3月27日將其調查結果函知原處
分機關，附件並敘明（略以）：『.....○○診所就醫自費項目表.....103/8/12 Orl
istat (120mg) 50粒 1500元；103/9/11 (1) Orlistat (120mg) 900元 (2) Medicated
Plaster 貼布 200元；103/12/17 Orlistat (120mg) 900元；104/1/12 (1) Orlistat (120mg)
900元.....。』.....（四）.....檢視訴願人提供之進貨憑證，其中Medica
ted Plaster 貼布.....單價50元，該診所收取100元，已屬超收；另經本局電話聯繫..
....Orlistat進價15至17元不等.....診所收取30元，亦已逾收費標準.....。」等
語

，又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（一）.....說明如下：（1）Orl
istat進價一顆16元x1.5倍=24元（2）Medicated Plaster 貼布原進價為75元/包，特
價

打折後為50元/包x1.5倍=75元.....103.9.11本診所對.....收費一個月份
Orlistat30

粒及Medicated Plaster 貼布2包（20片）.....收1100元。按上（一）（1）24元x
30

粒=720元（2）75元x2包（20片）=150元 共870元（2）按上（一）（4）診查（察）
費

健保給付為320元，如2倍應為640元。本診所只收1100元-870元=230元診察費<640
元。

.....。」等語。是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查認Orlistat (120mg) 1粒進價約15元至17元、

Medicated Plaster 貼布 1 包進價 50 元，而訴願人自述前述藥物進價費用分別為每粒 16 元

及每包 50 元。又健保署 104 年 3 月 27 日健保北字第 1041502865 號函副本所附○○診所就醫

自費項目表記載，○○診所於 103 年 9 月 11 日 Orlistat (120mg) 收費 900 元、
Medicated

Plaster 貼布收費 200 元，復比對訴願人自述當日該 2 項藥材之開立數量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診所針對 Orlistat (120mg) 每粒收費 30 元，Medicated Plaster 貼布每包收費 100 元，均超過本市藥材、醫材及特材費用按進價加 0%-50% 之收費標準，並無違誤。又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，訴願人雖主張所收費用包含診察費，然未提供載明診察費用之收據以實其說，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